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類別       | 職缺性質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資訊教師 | 1    | 2    | 106/8/30-107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主) 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一般教師 | 1    | 2    | 106/8/30-107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主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一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名資訊老師：需配合學校教學規劃，從事望遠鏡操作、天文課程、機器人課程之教學，曾擔任長期並有相關教學經驗者佳。另一名為一般教師：需配合學校教學規劃，從事閱讀推動及協助校本課程，曾擔任長期並有相關教學經驗者佳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及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10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<br>10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00 分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 2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106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<br>106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00 分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|
| 第 3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106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<br>10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00 分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jmes1.dc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5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竹門里 113 號 辦公室。電話：06-6851290

#### 五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 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**1**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
 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  - (六)報考臺南市 **106**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- 六、方式：採親自或通信報名。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**10**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**14** 條第 **1**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**31** 條、第 **33**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同時列為臺南市 <b>106</b>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    |

#### 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<b>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起</b><br>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<b>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起</b><br>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<b>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起</b><br>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 |

####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高年級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 **10** 分鐘。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 00 分前  |
|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 00 分前 |
|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 00 分前 |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7 日(一)上午 10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10 日(四)上午 10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15 日(二)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## 柒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51290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